

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				總 計			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	時數	學分	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 修	研究方法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22 學 分	
	高等租稅理論	2	2			兩岸財稅與會計制度	2	2														
	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2	2			財稅與會計論文研討(一)	1	1														
	論文寫作			2	2	財稅與會計論文研討(二)			1	1												
	公共支出理論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高等管理會計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6	6	小 計	6	6	4	4												
選 修	計量經濟學(一)	2	2			稅務法規專論	2	2													最 少 應 修 14 學 分	
	時間序列分析	2	2			總體經濟理論	2	2														
	財稅與會計資訊系統	2	2			財政政策專題研討	2	2														
	資料庫管理	2	2			公營及公用事業專題研討	2	2														
	行政公文實務研討	2	2			租稅規劃專題研討	2	2														
	法學專論	2	2			高等審計學	2	2														
	計量經濟學(二)			2	2	會審法規專題研討	2	2														
	多變量分析			2	2	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	2	2														
	電腦稽核專題研討			2	2	商業法規專題研討	2	2														
	績效衡量與評估			2	2	中國大陸財稅與會計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個體經濟理論			2	2	政治經濟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政府預算理論與制度			2	2	國際租稅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公債理論與制度			2	2	地方財政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公共選擇專題研討			2	2	社會安全福利制度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高等政府會計			2	2	政府會計準則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成本與管理會計專題研討			2	2	審計原則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			2	2	會計理論專題研討			2	2												
	公司治理專題研討			2	2	會計實務個案分析			2	2												
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12	12	24	24	小 計	18	18	18	18													
總 計	18	18	30	30	總 計	24	24	22	22													

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備註頁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(含必修 22 學分)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科目。
- 四、依據本校「日間部及進修部碩士班課程標準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」之規定，自 96 學年度起本所碩士班入學新生，需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取得各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「**專業證照**」及格證明：已報考前述專業證照但未能及格者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修習本所指定課程及格方得畢業。
- 五、研究生畢業要求：
 - (一).專業證照：經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財稅或會計專業證照。
 - (二).語文能力：取得以下資格之一。
 - 1.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中級(含)以上，或TOEFL、TOEIC、IELTS等相對應之英語能力測驗(測驗成績等級之採計以CEF*為準)。
*CEF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(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
 - 2.選修本所核可之外籍教師開設之專業課程通過。
 - 3.修習海外移地教學(中國大陸財稅與會計專題研討)課程。
 - 4.取得以英文進行測驗之國際證照。
 - 5.曾任國際交換學生六個月(含)以上。
 - 6.以英文完成碩士論文。